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评估利润增长率。因公司业务需要，存在非付现的费用或收益，或与当期经营业绩不相关的损益，上述因素剔除后更能反映公司管理层对当年业绩的贡献情况。该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规划等影响，数值设定合理，且设置阶梯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0年评估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评估利润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20%、44%、72.80%、107.36%的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新奥股份还对激励对象负责的业务层面、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绩效考核及其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QIAO GANGLIANG）、唐稼松、张余

2021年1月20日